附件2

报名和资格审核应携带材料及要求

一、为方便考生、提高效率，请考生将下列材料以照片或扫描文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cunguan8011@163.com）。

1.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内容填写完整，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

2.《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只需将毕业生基本情况、学校基本情况填写完整）；

3.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4.学生证；

　　5.毕业证书；

　　6.学位证书；

　　7.已修全部课程成绩单（校级教务主管部门盖章）；

8.最高学历期间获得奖励或荣誉（详见附件3，只需提供一项最高级别奖励或荣誉，如没有可不提供）；

9.本人签字的《报名和资格审核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后页）；

10.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注意：材料电子版应清晰可鉴（不小于200K，格式为JPG），每份材料文件名与内容对应，压缩文件夹以大兴区乡村振兴协理员+姓名命名（例如大兴区乡村振兴协理员张三）。

二、待以上材料电子版审核通过后（期间保持电话联络畅通），请考生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分类报送报名和资格审核材料。

**（一）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核后返还考生的材料（原件）**

　　1.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2.《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3.本人身份证；

4.学生证；

　　5.毕业证书；

　　6.学位证书；

　　7.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8.已修全部课程成绩单；

9.最高学历期间获得奖励或荣誉。

**（二）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核后招考单位留存的材料**

　　1.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复印件；

2.《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复印件；

3.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学生证复印件；

　　5.毕业证书复印件；

　　6.学位证书复印件；

　　7.已修全部课程成绩单复印件；

8.最高学历期间获得奖励或荣誉复印件；

9.本人签字的《报名和资格审核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10.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上述10项材料须按1-10的顺序摆放整齐，用订书钉在左上角装订。

要求：大兴区补充招聘乡村振兴协理员报名和资格审核以现场提交材料为准，2020年10月23日17:00前未到现场提交资格审核材料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该职位的面试资格。

报名和资格审核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乡村振兴协理员补充招聘报名和资格审核有关要求，本人就报名和资格审核所提供材料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符合报名条件的要求，提交的个人信息均准确、真实。

2.如本人提供材料存在不真实情况，视为本人自愿放弃报考职位的录用资格。

承诺人：

手机号：

日 期：